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連絡人:雅慧 03*9357400*647

開會事由：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會議

開會時間：6/20(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6B 電資學院院辦公室

出席人員：趙涵捷院長(請假)、鄭岫盈秘書、黃于飛委員、邱建文委員、莊鎮嘉委員、
陳巍升委員(學生代表)。

主持人：邱建文教授代理

議題：

電子工程學系提案：

一、電資學院與電子工程學系所規劃『系統晶片設計學程』之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提報電子系對電機系所提電資學院「電力電子學程」及「控制工程學程」之建議，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電機工程學系提案：

三、請審議本系負責規劃之電資學院「電力電子學程」、「控制工程學程」等課程規劃表及修習辦法。

決議：與提案二併案討論，照案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提案：

四、請審議『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課程修習辦法』之『課程規劃表』。

決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說明：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連絡人:雅慧 03*9357400*647

開會事由：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會議

開會時間：6/20(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6B 電資學院院辦公室

出席人員：趙涵捷院長(請假)、鄭岫盈秘書、黃于飛委員、邱建文委員、莊鎮嘉委員、
陳巍升委員(學生代表)。

主持人：邱建文教授代理

議題：

電子工程學系提案：

- 一、電資學院與電子工程學系所規劃『系統晶片設計學程』之學程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 二、提報電子系對電機系所提電資學院「電力電子學程」及「控制工程學程」之建議，請討論。

電機工程學系提案：

- 三、請審議本系負責規劃之電資學院「電力電子學程」、「控制工程學程」等課程規劃表及修習辦法。

電機資訊學院提案：

- 四、請審議『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課程修習辦法』之『課程規劃表』。

簽到表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趙涵捷院長	(請假)
2	鄭岫盈秘書	鄭岫盈
3	黃于飛委員	黃于飛
4	邱建文委員	邱建文
5	莊鎮嘉委員	莊鎮嘉
6	陳巍升委員(學生代表)	陳巍升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系統晶片設計學程修習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系統晶片設計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 第四條 設置宗旨：系統晶片設計與應用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核心之一，為了配合國家科技產業升級與發展技術密集產業需求，發展整合通訊、電腦與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成系統晶片之能量，以延續我國暨有產業競爭力，因此設立本學程。本學程之設立，將可培育晶片系統設計所需之人才，未來將可直接投入 3C 產業，提升系統晶片設計所需科技人才的數量與質量。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系統晶片設計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皆可報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八條 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系統晶片設計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系統晶片設計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計算機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3
數位信號導論/訊號處理	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3
硬體描述語言	電機工程學系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電子工程學系	3
可程式數位電路設計/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3
微處理機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3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實習	電子工程學系	1
嵌入式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3
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電子工程學系	1
VLSI 元件設計與模擬	電子工程學系	3
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學系	3
積體電路製程整合	電子工程學系	3
影像處理/數位影像處理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3
電路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路模擬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子電路模擬	電子工程學系	2
作業系統原理	電子工程學系	3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電力電子學程修習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電力電子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 第四條 設置宗旨：電力電子為綠色能源產業的核心技術之一。為配合國家發展再生能源及電動運輸工具等產業需求；並增加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競爭力，因此設立本學程。藉本學程之設立，將可提升電力電子相關產業所需人才之質與量。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電力電子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皆可報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八條 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電力電子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電力電子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電機機械(一)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力電子學(一)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機驅動控制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機機械(二)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機機械實驗(一)	電機工程學系	1
電機機械實驗(二)	電機工程學系	1
電力電子學(二)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力電子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1
電力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3
數位系統快速雛形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3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
旋轉電機理論與模擬	電機工程學系	3
DSP 晶片原理與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	3
再生能源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磁相容導論	電機工程學系	3
電機驅動智產晶片設計	電機工程學系	3
數位訊號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
電子儀表	電子工程學系	3
工業電子	電子工程學系	3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控制工程學程修習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控制工程學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 第四條 設置宗旨：培育台灣產業需求之人才是本院教學之宗旨。爲了促進國內產業自動化與控制工程技術提昇，並且提高本校畢業生就業之機會及增加在職場工作之競爭，因此設立本學程。依本學程之設立，將可培育控制工程所需之人才，未來將可直接投入 3C 與機器人產業。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控制工程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皆可報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八條 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控制工程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控制工程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微處理機	電機工程學系	3
自動控制(1)	電機工程學系	3
可程式控制器	電機工程學系	3
微處理機實驗	電機工程學系	1
自動控制(2)	電機工程學系	3
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習	電機工程學系	4
數位訊號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
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電子工程學系	3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實習	電子工程學系	1
介面原理	電子工程學系	3
線性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3
人工智慧簡介	電機工程學系	3
數位控制	電機工程學系	3
模糊控制理論/模糊理論與應用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3
濾波器原理與設計	電子工程學系	3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課程修習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第二條 學程名稱：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課程
- 第三條 主辦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 第四條 設置宗旨：響應藝術與科技整合的時代的來臨，落實經濟部「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執行要點」，積極推動「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開發前瞻、創新性產業技術，促成領導型產業技術之發展及推動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並配合我國發展成為產業創新研發中心之政策。
- 第五條 課程規劃：參閱「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六條 修讀資格：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報讀。
- 第七條 學分限制：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八條 學程證書核發：修畢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其成績合格者，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呈由學校核發「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核心 課程 (必修)	科技及網路藝術概論	資工所-通識中心	3
	多媒體傳輸技術概論	資工所	3
	互動式數位藝術	資工所-通識中心	3
	多媒體系統資訊	資工所-通識中心	3
產學 合作 實務 課程 (必修)	數位生活與網頁設計	電子系-通識中心	1
	科技藝術專題講座	資工所-通識中心	2
	專題研究(一)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專題研究(二)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輔助 課程 (選修)	電腦視覺動畫	資工所	3
	影像處理	資工所	3
	虛擬實境應用	資工所	3
	無線通訊與網路	電機工程系	3
	行動通訊 4G 技術	電子工程系	3

『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

_____學年度修讀申請表

編號：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年 級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主修系所 主 管 簽 章			
電資學院 主 管 簽 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數位文化創意生活技術與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

授課學期	授課教授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核心課程 (必修)	96(一)	資工所 新聘教授(暫定)	資工所-通識中心	3
	97(一)	資工所 陳偉銘教授(暫定)	資工所	3
	97(二)	資工所 黃于飛教授(暫定)	資工所-通識中心	3
產學合作實務課程 (必修)	96(二)	資工所 陳偉銘教授	資工所-通識中心	3
	96(二)	電子系教授(暫定)	電子系-通識中心	1
	96(一)	資工所 陳偉銘教授	資工所-通識中心	2
		電資學院各系所教授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電資學院各系所教授	電資學院各系所	1
	96(二)	資工所 黃于飛教授	資工所	3
輔助課程 (選修)	96(一)	資工所 陳偉銘教授	資工所	3
	97(一)	資工所 黃于飛教授	資工所	3
	96(二)	電機系 劉茂陽教授	電機工程系	3
	96(二)	電子系 王煌城教授	電子工程系	3